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5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5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p>产品风险评级</p>	<p>二级（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理财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p>	<p>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15%。</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p>

	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	--

二、《风险揭示书》中“4.流动性风险-（2）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如下：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非标准化债权、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类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资产，该类资产大部分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此外，本产品如投资一定比例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资产暂无公开活跃的二级交易市场，市场流动性水平相对有限。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投资有关描述。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含），如投资者对此变更有异议的，可于本次申购、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